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

上　訴　人　林鈺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67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3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林鈺珊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3年8月7日19時7分許，在○○市○○區○○街00巷口，以新臺幣（下同）135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3包予謝旻志，謝旻志先支付400元予上訴人，餘款950元則暫時賒欠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以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諭知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

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謝旻志警詢、偵訊所證與毒品交易之常情不符，且扣案毒品咖啡包上均無伊之指紋，伊與謝旻志間之Line對話內容不足為謝旻志證述之補強證據，難謂謝旻志警詢之時未因誤認其提供上手可以減刑而誣指上訴人，應以謝旻志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為可採等語，原判決僅依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之謝旻志警詢、偵訊證述，為伊論罪依據，顯有違法等語。

四、按販毒者與購毒者，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對向犯證人之證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所述不利被告之犯罪情節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且販毒者與購毒者聯繫時，雙方基於默契，免去代號、暗語，且未敘及交易細節，即可於碰面時進行交易，於對話中未明白陳述交易內容，並不違背常情。是以此項聯繫內容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購毒者之陳述及案內其他相關證據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原判決已說明：謝旻志於警詢、偵訊時所證本案交易過程，有上訴人與謝旻志之間的Line對話內容所顯示，謝旻志：「疑你還沒進貨?」、上訴人：「有」、謝旻志：「好350」、「不400」（按即謝旻志所證需先給400元）、上訴人：（OK符號）等語，且經第一審勘驗上訴人與謝旻志見面過程，及謝旻志為警查獲經執行搜索過程之影像光碟結果，可知上訴人有於事實欄所載交易時、地與謝旻志見面，經以目光檢視紙袋內之物品後，將紙袋折疊交予謝旻志等情。同日時30分許，謝旻志即為警攔查，員警自謝旻志機車內扣得之紙袋與上訴人交予謝旻志之紙袋形狀、顏色相同，應可認扣案紙袋內物品有高度可能是上訴人所交付等證據資料可資補強，足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

性。並敘明：謝旻志於其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因其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於偵訊時證述上訴人有本件販售毒品咖啡包犯行，尚難謂其有為求減刑而為不實陳述之事。謝旻志於第一審審理時翻異前詞，否認認識上訴人，上訴人非其Line好友、未曾與上訴人有本件毒品交易等語，與上訴人於警詢、偵訊所供，2人認識，為Line好友、2人當日相約見面等語不符，且就2人相約見面之原因前後供述不一，復為謝旻志否認有上開原因在案，自難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已就上訴人所辯否認犯行各節如何不可採，依據卷內資料詳加說明及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